

院所系組		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(建工校區)			
組 別		甲組 (電子組)	乙組 (電信與系統組)	丙組 (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)	丁組 (AI 與資安組)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	
招生名額		19	19	19	12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	
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50%	2
		第二階段	面試	50%	1
	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。			
		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未獲第一階段直接錄取考生，甲組及丙組依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；乙組及丁組全部考生需參加面試。			
		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	
應 上 傳 文 件	報 考 資 格 文 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	
	資 料 審 查	1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（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；若符合提前畢業者，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：「該生符合畢業標準」）。（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） 2.學習及研究計畫。 3.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，如：大學程式設計能力檢定(CPE)、經濟部 iPAS 證照、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。 4.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。（線上推薦函）			
面 試		11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	
諮 詢 服 務		07-3814526 轉分機 15615 李先生	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：建工校區。 2.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，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 3.招生名額說明：一般生名額為 39 名，115 學年度智慧科技（AI）及資訊安全外加名額 30 名，共 69 名招生名額。			